附件3

西安市住建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总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措施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和工作措施、确定管理责任人 | 各区县、开发区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和工作措施，对本单位所承担任务进一步细化、量化，明确管理责任人，划定管理目标 |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每年市级方案下发后，规定时限内 |
| 2 | 建立建材产品管控清单 | 建设项目对施工中进场应用的涂料、胶粘剂等产品开展自查，核实相应产品的VOCs含量，明确施工应用时段，各项目自查后应形成《建设工地涉VOCs涂料、胶粘剂产品管控清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交属地住建管理部门备查 |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每年初完成，及时更新 |
| 3 | 强化落实建设项目VOCs管控措施 | 严格执行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等产品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，设计单位应加大项目中低VOCs排放的工艺和低VOCs含量材料的设计应用；建设、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材料入场检查验收签认制度，对不合格标准的材料必须退场替换；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施工保障措施，加强材料存放管理和废料收集处理，科学合理安排喷涂、粉刷施工时序 | 局督导组、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每年常态化开展 |
| 4 | 组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| 市级住建局组织、指导材料检测机构对各区县、开发区所属建设项目特别是涂装作业在500平方米以上项目使用的建筑材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。各区县、开发区住建局结合辖区管理实际开展相应的检查或检测 | 市装饰中心，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每年常态化开展 |
| 5 | 积极引导建筑施工领域错时生产施工。 | 按照夏防期臭氧污染防治分级管控工作要求，在我市通报的高温低湿重污染天气响应时期，必须迅速调整施工计划，避开每日臭氧污染高值时间 | 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每年重污染天气响应时期 |
| 6 | 开展建筑领域“VOCs治理”专项宣传 |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监督平台、工作平台的作用，及时传达推送空气质量、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，宣传介绍政策法规和VOCs防控知识，引导参建企业和人员自觉承担起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| 市装饰中心，局各督导组，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住建局 | 长期 |